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家維

聯絡電話：(02)89114119轉910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2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：findte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071313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A4PQKRC5

主旨：檢送107年2月27日研商「消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考選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、災害管理組、火災調查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民力運用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綜合企劃組

# 署長 陳文龍

宜鄭

悉

107.03.14

轉知各會員公會

吳宗政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107年3月8日  
04)2